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3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實施計畫、計畫申請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編列參考表各1份（25380820_1123032853_1_ATTACH1.pdf、25380820_1123032853_1_ATTACH2.odt、25380820_1123032853_1_ATTACH3.odt、25380820_1123032853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實施計畫暨相關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3月25日藝演字第1120000848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特辦理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

三、本案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27日起至4月30日下午5時止，遴審結果將於112年5月12日公告於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

四、本計畫獲選之學校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

清江國小 1120328
SKAA1123002025

五、報名請逕至該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蔡玉嬌，電話：（02）23110574轉1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8 14:31:44

裝 訂 線

21